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
一九三九年四月卅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235B



弁言

本報告書之作，其主旨在對踴躍輸將之中外人士，作一簡短適當之陳報，其次在使從事救濟事業者，研究戰事及民間福利者，與夫關心中國或南京之現狀者，得由是而知其梗概。工作之紀錄與報告，輒因新工作之待進行而展緩；至於今，因本會主席與辦事人員之屢易，遂難於作詳盡之記載。工作更進一步，勢必使報告更行延遲，此雖或能獲得所期之改善，然於理殊覺不當。報告書之作，與會中其他一切工作同，實有賴於通力合作。然本報告書之編製，其責任自須由本主席負之也。

本報告書所述，僅爲物質方面之工作，及當時情形之影響救濟工作而必須加以說明者。此中細目，僅以南京而論，個人之慘遇，其數當在數十萬，然均不能於本報告書中有所記述。手無寸鐵，泰然爲本會服務之人員

中，其所受之打擊與創傷，與夫其中數十人之致死，亦非本報告書所得詳。本報告書所記者，僅爲此等事件之影響實施方案及有關銀錢帳目者而已。簿記中不登救濟工作之人的代價，亦不登精神方面之救濟工作也。

本會並不欲競爲將伯之呼，僅欲將本會在嚴重的戰時災害之局勢下所爲之工作，作一報告而已。各國捐款可掛號郵寄中國南京天津路四號，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辦事處財務主任施德華博士收；或寄各國之中國救濟會收。

滙價備考

一九三九年八月初，美金一元約合華幣十一元；英金一鎊合華幣五十餘元。一九三八年三月以前，美金一

元值華幣三元四角；英金一鎊值華幣十七元。由上開匯價比例，可知外國貨幣捐款，在救濟事業方面，具有巨大之價值，更可由此種匯價比例，了解本報告書中之銀錢數目。又自一九三八年夏季至一九三九年夏季，此約

近一年之時期中，匯價比例，美金一元約合華幣六元二角，英金一鎊約合華幣二十九元。內地匯價，雖有多處因戰事關係而猛漲，然變動不如是其甚。



目次

弁言

概況——難民區——一九三八年夏秋兩季

工作方案——一九三八年冬季至一九

三九年春季工作方案

第一節 房舍及收容所——難民區之進

行——收容所之組織——各種

收容所——收容所之減縮與停

閉方案

第二節 糧食——第一期——第二期

第三節 現金賑濟

第四節 工賑

第五節 被服

第六節 小借款

第七節 農民救助

第八節 衛生服務與個人救助

第九節 調查

第十節 行政——概況——人員——實

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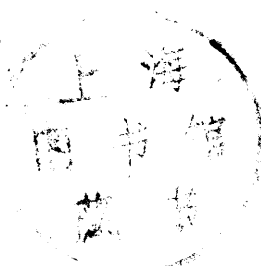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概要

第十二節 捐款者與合作者

第十三節 展望

附錄一 收支帳目

附錄二 會員及職員





概況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之工作，可自然地分爲兩期。

第一期自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底止。此期包括南京難民區之設立，及救濟工作之辦理，至五月底難民收容所之結束爲止。第二期包括一九三八年夏秋兩季及一九三八年冬至一九三九年春兩季之工作。茲先略述此兩期之特徵，然後將本會工作，就其作用分述之。

區難民——若干在南京之人士，鑒於饒神甫與其

同志在上海南市設立難民區所獲之成功，遂欲步其後塵，在南京設一類似之區域。經五六日之籌備，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組成南京難民區國際委員會。在當時局勢之下，會員人選，自必須爲中立國人士，其中包括丹麥、英、德、美諸國。

委員會當前之第一問題，自爲選擇適當地址，與獲得中日當局之承認。經慎重之調查與討論，遂擇定區域如下：城中中山路以西，漢中路與山西路之間；西康路以東，由該路南端至漢中路與上海路交叉點間之綫。

中國當局對難民區計劃，固表贊同，然軍隊方面，非至最後關頭，自不肯撤退也。日方當局，始終未得其承認，顧其後曾謂對非中國軍隊佔領之區，不欲加以攻擊。基於上述限制狹窄之妥協，難民區卒告成立。

關於食糧與銀錢之供給，中國當局與本會之合作，用意原甚慷慨，惟辦理略有疏忽之處。市政府所撥歸本會者，爲米二萬包，麵粉一萬袋，現金捐款八萬元。當時以運輸困難之故，米之能於戰事爆發之前，運入本會堆棧者，僅九千〇六十七包。麵粉僅大同麵粉廠所捐之

一千袋，市政府所捐者全未收到。市政府所捐食鹽共三百五十袋。

難民進入難民區之際，曾促其攜所有之食物以俱來。日軍入城後六星期中，糧食之進城者絕無僅有，幸賴有此私人存糧，大部份難民得賴以維持。

入難民區之人，計約二十五萬，在區外者僅屬少數。難民之入收容所者，約七萬人。收容所凡二十五處，由本會協同辦理。難民區之工作，初分糧食、房舍、衛生三組辦理，其後又設第四組，名曰救助組，其特殊任務，在使難民恢復正常之生活，所施之救濟，大部分為小額之現金捐贈，目的在使難民返家，重營小規模之商業。當時社會銀錢之流通極少，此組所支出之五千餘元，實為恢復經濟活動所必需也。

本會對一切參與上述各組工作之人，深致謝意。設無此一千五百人之直接襄助，則本會任務不能有所成就。

。進入區內之二十五萬難民，與夫其他受其襄助之數萬人，對此一千五百人，當銘感無既，固不僅本會為然也。

難民區初設之時，本會原冀近城戰事告終之後，難民即可遷返故居，而本會責任，亦不久即可完了。然此希望自必不能實現。蓋待情勢漸復，多數難民可返故居，歷時已約四閱月。至五月底本會始能將所辦各收容所結束。甯海路五號本會辦事處，係德使館所假，此時亦由該處遷至天津路四號金陵大學校舍中，此後即以該屋為本會辦事處矣。

一九三八年夏秋兩季工作——此期中工作

範圍較前為小，一因收容所已告結束，二因局勢改進，商業復活，三因人民生活，夏季易於冬季也。雖然，此期中仍由本會與當地紅卍字會協同辦理，發放大量米麥。此種事業所需之款由本會認撥，至於紅卍字會代表之

薪金，則由督辦該事業之聯合委員會負責。此外並由本會辦理小規模之工賑、現金救濟，及有關生產事業之小借款。

本期中次要之工作，爲本會所辦兩種調查之完成。

其一爲南京戰事損失之調查，其二爲南京附近各縣農業狀況之調查。此等調查之目的，在明瞭人民狀況，人民之物質損失及其經濟恢復之前途。此種調查之結果，既爲一般人所欲知，而本會亦賴其助，得將此後冬春兩季之健全的救濟方案加以決定也。

一九三八年冬季至一九三九年春季之救濟工作——十二月初，本會職員六人及另一曾任

職本會之人，突然被拘，方成之計劃與方着手之冬季工作，遂告停頓。上述之六職員中，其一適爲本會之財務副主任，不久即遭開釋，其餘諸人，雖屢經請求開釋，卒被拘禁四閱月以上。在本會冬季工作開始之時，上述

諸人之被拘，自不免引起其他職員之極度不安。結果本會行政，因此延擱者達一月之久，而城中最貧苦之居民，即受其害矣。當時曾有作不利於本會之議者，後經適當之商討，其議卒被抑制云。

一月初，事實既經明白，本會其他職員已無被拘之危險，本會亦不致再遭干涉，本會工作，始得恢復，於是進行不懈，以迄於四月底救濟方案之完成。本會之組織，以前原均爲中立國人民，此時爲南京中日當局易於了解本會工作起見，特增中日委員各一人。此二人均爲平民而非公務人員，且均未經他方之提議，而爲本會所自選者，因此本會仍得維持其爲非官辦之純粹慈善性質之機關。

本會冬春兩季之工作，大部份爲糧食發放，但亦發放多數被服，並辦理現金救濟，工賑及小借款，此等事業之範圍及性質，詳見以下各節。

第一節 房舍及收容所

難民區之進行——難民房舍問題之解決，係根據下列原則者，即先竭力與私人商定，作可能之準備，

而將各公共建築物及產業，留爲將來擴充之用，蓋恐將來危急之時，區中房屋既經住滿，而留於區外最貧苦之

住戶等，仍將湧入區內也。難民區約佔全城八分之一，其中房屋密集者僅一小部份，大部份均無甚建築物。新住宅區亦在難民區內，其中官吏階級所住之廣廈，業已搬空，其他新式房屋，曾爲知識階級及中產階級所居者，其住戶均已西遷。此等私人產業，有時僅有儲僕或戚族留守其中。一九三七年十一月難民區委員會成立之時，區內居民之實數，約爲十萬餘。

是時得市長許可，由本會會同警察，將無人居住之屋內所存動產，封存一二室中，俾將其餘空屋，供由城

中其他各處遷來之難民之用。

難民區委員會，設有大規模之房舍組，將難民區劃分八小區，每一小區中設一辦事處以司其事，並詳測各可用之地位，以便設法盡量利用。擠塞於私人房屋中之人羣，或經好言相勸，或以權威壓制，務使可居之屋，均得正當之利用。

同時，房舍組已將可利用之私人機關（當時之所以擇定此區域爲難民區者，其原因之一，爲此區內外人所共有之私人機關建築物較多，如城中有相當良好之秩序，則此等建築物幾可隨意使用也），與該時期內已搬空之公共機關建築物，詳加攷察。私人房屋，就各層之地位計之，如已達人滿之境時，即在房舍組監督之下，將較大之房屋開放，一屋住滿，始開放其他一屋，以防難民中有結爲夥伴，謀佔較廣之地位。此時本會工作，實賴若干隊未離城之警察及巡邏員四百人之友誼的有效合

作。難民中之因故而遭逮捕者，殆不滿六人，蓋難民均有非常端正之行爲也。特附帶述之。

最後，南京城東南部被攻擊時，及南京陷落後，難民之逃入區內者，勢如潮湧，樓梯，防空壕，舊披屋，以及難民臨時以隨身帶來之物匆促構成之棚，均已人滿。此時進入區內之難民，約爲二十五萬人。

收容所之組織——自十二月十二至十三日南京

失陷後，本會所處之地位，由監督而急變爲救濟，在別一方，難民之在較大之房屋內者，對管理之需要漸大，而管理時期之延長，亦爲始料所不及。經數月之久，本會大部份之努力，均傾注於此種工作也。

收容所之設於私人機關房屋中者，由房舍組指派管理員（有時且指派副管理員）以司其事。數處房屋，有由一人管理者。此等收容所之狀況與人員，至不一律。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及金陵神學院，由房舍組

請求各該機關中人員，開放房屋，收容難民，即由房舍組指派各該機關中人員爲管理員並與以協助。其他私人機關房屋，經管屋人之同意，有由房舍組將管理之責，付與暫寓該屋之人者。

有時留居南京城中之人，爲房舍組中人所熟識者，即由房舍組派爲管理員；亦有由房舍組就收容所難民中，覓一相當之人，派爲管理員者；更有就難民中之傑出人物，其能力爲同居難民所注意，或具有某種野心者，即由房舍組認爲管理員。此等人員之設置，有固定者，有不固定者，其結果有辦理極善者，有辦理不力者，亦有略事敲詐者，此殆必然之勢也。

總之，上等人所爲多數之忠實工作，其自身之成就固多，由其表率與指導而得之成就，亦甚大也。多數下層工作人員，對烹煮、洗滌、汲水等工作勤勉不輟者，及多數半書記半監督性質之人員，對數十難民，分別

負責管理，排難解紛，保獲病弱之人，並在極擁擠極困難情形之下，為防禦火患等工作，其功亦殊不小。概言之，在收容所存在期內，所中無電力，無自來水，無宣洩穢水之溝渠，無電話，亦無友好適宜足以求助之警察。大城中多數之人均已遷移，而難民則為大城中之最貧苦者，殘廢者，及最無能力之人，在此種情形之下，集體生活，實為一種偉業。此種偉業常博得外人評論，謂『此惟中國人所能忍受。惟中國人能和其濟，彼此間無甚嚴重之糾紛。』

收容所內難民平均人數，十二月後半月為七〇、七五〇人；一月份為六二、五〇〇人；二月份為三六、八〇〇人；三月份為二六、七〇〇人；四月份為二一、七五〇人；五月份為一二、一五〇人。如下節所述，收容所中大部份難民，均始終自備食糧，然一般管理上之負擔則甚重也。

各種收容所——廿五處「永久」收容所，此處以

時間與篇幅關係，不容逐一細述。茲僅將其中若干處，加以敘述，以明各收容所之狀況。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設一婦孺收容所，所收難民，在十二月最惡劣之時期，其數約為一萬，一月中逐漸減少，以至該期末，約為三千左右。此收容所之歷史，與安全問題，有密切關係。金陵大學各房屋中，共設收容所六，其中兩處，完全由該校人員辦理，所收容之人數，在十二月後半期為二八〇〇〇，其中一一〇〇〇均在附中校舍中、鼓樓之主要建築物，幾完全以收容婦女為限。

其他一種收容所，由一羣難民獨立組織，然後請求本會之協助與監督，費格會中之數百人，惠慶里（譯音）之數百人；難民區外之一大羣及南京城西南隅雙塘長老會中之千餘人均屬之。此外有市立小學校舍中所設之收容所三，所收人數，在第一二兩月中，各約一千五百。

最不幸者，厥爲設於司法院及最高法院中之收容所，其中難民，實爲軍人所掃滅，其僅存者，亦於十二月十七日被逐。管理最難者，爲最後關頭湧入兵工署（舊爲交通部）之萬餘人。此等人大部份爲城中之最貧苦者，而此時本會之良好工作人員，又均已被調至他處各組織服務；化學研究所中之二千五百人，與前軍官學校之三千二百人，其情形亦正相同。此等公共建築物所遭兵災，顯甚於懸外旗之私人機關建築物，而收容所主管人員之處境，亦艱險極矣。

難民區委員會之組織，但冀於數星期之軍事時期內，作緊急之服務而已。軍事行動，雖迅即過去，而軍事行動所致之混亂與經濟資源之破壞，至深且大，遂使本會不得不漸變而爲留續之救濟機關矣。然一因經濟之拮据，二因當局之屢次阻難，如禁止本會購米，三因本會極不欲助長他人之依賴性，故在工作之期限與範圍方面

，遂有減縮之必要。難民區內半屬行政性質之工作，爲城中軍事當局成立後所當放棄者，亦經與以放棄。（然本會所受無端之猜疑，即起因於此點，遂使本會工作，絡續遭遇阻難，達一足年之久。）

收容所之縮減與結束——自一九三七年十二

月後半月起，以後五個月中，本會主要工作及主要問題，均集中於收容所之給養與管理及其縮減辦法。無家可歸，損失淨盡，不僅失業，且無得業希望之難民，其需要如何，固爲本會所知。然時限展長，收容所中難民愈多，則本會經濟上之耗散愈速，而若干難民，習於收容所生活，不復竭其全力以謀自立之危險亦愈甚。就上海與其他城市所得之經驗，均顯有此種危險之趨勢，且救濟工作人員，漸以其職位爲既得利益，把持不放，遂使重要改進之企圖爲之損毀。南京城中及其附近，又有強大之危險勢力，使多數欲自謀出路之人遭其阻遏，有時

本會政策，亦深受其壓迫云。

然亦有促成解散之勢力存焉。軍事當局，認收容所之存在，足以反映城中狀況，且仇視此等處所，以爲留居此等處所之中國人，均在彼等所信爲敵意的外國勢力下者；且覺外人產業，或將爲外人所揭發之處所，於激烈的警務方法之使用，較不自由。當局通告，令於二月四日以前，解散收容所，必要時得使用武力。本會所作建議，由德使館及其他使館轉致者，幸得採納，通告亦即取消。同時，此種新恐怖，將數千人自收容所逐至城中其他各處。此等人在各該處所遭苦痛，至深且烈，故不久即有多數男女重返收容所。然其結果，顯爲難民之被驅出收容所。

再者，家室未被焚毀或未被洗劫之人，亦急欲使其一部份家人回居家中，以保全殘餘之物，蓋此時平民方大肆搜索燃料及可變賣之物也。且因沿海及附近各地，

交通漸復，人民有離南京而至他處投親者。（然爲時不久，被焚被劫之各地人民，源源而來，其人數與離南京者正不相上下云。）

此後本會工作，因得力人員之離去，遂絡繹受其影響，緣有若干具相當能力及教育之人，當其困於南京之時，固樂爲本會効力，此時期因迫於寓居他處之家屬之需要，急於另謀出路矣。須知本會工作，均爲志願的服務，其中若干星期，本會所供給工作人員者，至多僅糧食而已，其後亦從未約定長期雇用。一九三八年春季，工作人員之津貼雖少，然收容所人員，猶絡繹在裁減中也。

最後，本會即鼓勵難民從速返家，並在收容所外作經濟活動；旋即施以壓力，排除不甚需要維持之難民，解散不甚需要維持之收容所。此種舉措，間有令人起苦痛之感者，其結果，若干難民所遭之艱苦，亦有非本會

始料所及者。然就全般結果而論，此種犧牲，非徒然也。難民之自立問題，幾獲得最高限度之成功，本會之資金得留供後用。以此種資金爲今後較大之救濟工作，固勝於以之消費於收容所之續辦也。二十五收容所中，於二月及三月初間結束者共六處，其他十三處，於三四月間結束。續辦至五月者，僅其餘六處而已。有時一收容所之結束，有將其中難民數十人或數百人移至另一收容所者，則以有收容所存在時，此等難民，不當置之不顧也。

除難民區事業外，由本會協助而得棲身於私人房屋中者，凡數萬人。在六閱月中，棲身於本會所辦之收容所者，其數在七萬人以上。

收容所之其他各方面工作，詳見以下各節。

第二節 糧食

第一期——自十二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難民區委員會發給二十五處收容所之米，每日八四·五包，另加粥廠二八·五包，警察及衛生工作人員三包，特種捐贈（其中包括紅十字會）二〇包。正式粥廠共五處，其二爲本會所辦，設於收容所中；其二爲紅十字會所辦，大部份供收容所難民之用；其一爲紅十字會所辦，係全部供收容所難民之用。本期收容所中難民之數，平均爲七萬〇七百五十，其中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人均就食於收容所中，另有八千二百人則就食於附近之粥廠中。受特種捐贈者約八千人。故自本會領取基本飯餐之人，約爲三萬八千三百五十，其中亦有以此爲唯一之飯餐者。某數團體之人，有自備之米糧，作全部或一部飯餐之用，其中亦有能自備蔬菜，油類或花生等補充食物者。收容所中，肉類不常見，青菜及荳類之供給既少，而價亦昂貴。總計所發之米，共爲二千〇三十五包。

十二月後半月及以後各月米糧之計算，均以該期內之全日數爲根據。其實領米糧之人，較此數爲多，然其中若干人領米糧之日數，有少於所述之時期者。預計以米一包煮成厚粥，可供三百人一日之用，領米者以每包供二百五十人一日之用爲準。米之發放有較少者，其例頗多，因有若干人，每日僅由粥廠供食一次，所領之米，亦有少於所規定之數量者。本會所存米，均爲中下等者，每包平均重二一二·二五磅，即約七七·五公斤；其量約爲一·二五市担。

一月份收容所難民，平均爲六萬二千五百人，其中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人就食於收容所中，由本會發米每日七十九包，供二十五收容所之用；警察，衛生工作人員，及其他職員之不包括於收容所者，每日另發四·五包；紅十字會及其他有特種關係者，每日另發四·五包。故依賴本會免費供給之食米以爲活者，共爲二萬七千一

百廿五人。本期中，紅卍字會所辦之粥廠，無須由本會供給大量米糧，紅十字會所辦者，已遷入收容所中。本會所發之米，計共爲二千七百二十一包。

二月份中，收容所難民人數激減，計平均約爲三萬六千八百人，其中包括多數最貧苦之人，其私人存糧幾已告罄者。二萬〇八百人，均就食於收容所，由本會每日發米六十九包。本會工作人員，此時領現金津貼，其他各特種捐贈，亦均停止。共用一千九百三十五包。

三月份中，廿二處收容所中之難民，平均爲二萬六千七百人，其中一萬七千三百人，由本會每日發米五十九包維持之。共一千八百二十一包。

四月份中，收容所之數減爲十六，難民總數，平均爲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人，其中一萬一千三百人，由本會發米三十一包及麥十二包供給之。紅卍字會所辦之粥廠，由本會發麥五·五包以助之。工賑及特種捐贈每日所

費約爲麥十八包。共發米九百三十包，麥一千〇五十九包，領食糧者約一萬六千人。

五月份，收容所七處，共約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人，其中七千二百五十人依賴本會穀類之供給，每日由本會發米四包，麥一〇・五包。此外供給紅卍字會者每日麥四包，用於工賑及其他捐贈者，每日約十八包。共用米四七四包，麥九六九包，給養一一、六五〇人。

自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九三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共發放米九、九一六包，值一〇九、七〇〇・九六元，麥二、〇二八包，值七、〇九八・〇〇元。其中領一部份糧食之人，實數幾何，無從估計，因所發糧食中，有撥與其他機關者，而收容所難民人數，亦時有增減也。據吾人折衷估計，其數約爲五萬五千人，其中二萬人，在兩個月或兩個月以上之時期中，受惠頗大，其他一萬人，在四個月或四個月以上之時期中，亦深受其

惠。

本會得醫學家之指示，遂設法供給蠶豆，俾將必需的食物成分，增入米粥中，蓋米粥爲最貧苦之人之唯一食糧也。本會煞費苦心，經數星期之交涉，卒由上海方面運到蠶豆八十七噸，分成一〇七七袋，每袋重一六一・五五磅，以之分發各難民。據本會估計，在三四兩月中，收容所中最貧苦之難民一萬七千五百人，每人平均可得二・二五磅。自四月以至夏季，並在發放之穀類中，加入大量糙麥，食糧之成分問題，遂得局部解決。

全期中，蠶豆一〇七七袋，麵粉七十五袋，鹽廿二袋，均爲免費發放者。以上三項，合值九、三三四・九四元。故發放之食糧，總值爲一二六、一三三・九〇元，其中麥之價格，估計非常低廉。

本會曾將戰前所收存之米，麵粉及食鹽，照近似標準之價格出售，緣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冬季，南京情

形，有願出資購買此等食物而不得者。此舉目的，即在與此等人以協助，並欲在十二月至一月之不穩定時期中，自爲表率，鼓勵私人貿易（當時南京正式商店，無復業者）；更欲對收容所以外之人民，與以相當協助也。所售之數量雖不大，然以當時情形而論，此舉殊多裨益。所售出者爲米一八八六包，麵粉八〇四袋，食鹽二四三袋，總計約爲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四元。——（除代理折扣及短少之數共一千五百九十二元六角五分。）此數足供七萬五千人一個月所需穀物之用。

本會自辦及合辦之粥廠，由本會供給燃料，計爲煤與補充燃料共六百五十八噸，總值一〇、一九二元。以視現時，其價格似異常低廉也。

第二期——一九三八年夏季，本會所發放之糧

食，大部份均在本會與紅卍字會聯合計劃下辦理者。此舉係徇上海南京國際救濟會之要求，緣該會曾要求由該

會所捐款項中，提出二萬二千元，以辦理此種事業也。爲完成此種計劃起見，由本會加入現金四、三三九·二元，合成二六、三三九·二元；所用之小麥共二五五·五袋，值四、三九四·二五元。總計此項聯合計劃所費，共爲三〇、七四三·四七元。此數包括職員津貼，計共六四四、六七元，餘數悉用以購買穀物。

足量給養所需之穀物，計爲每星期三七·三二二合（八歲以下之兒童減半），其中米麥各半。（相當於一八八人日得一袋，此數額較前此冬季稍豐，其原因之一，由於所發者半數爲麥，同容積之米麥，麥輕於米，而此處中國人又不以麥爲主要食糧也。）總計五六、七二六成人，及一一、九四〇幼孩，平均每人所得米麥，足供二·七星期之用，其中較貧苦者，所得之量，足供四星期或四星期以上之用。

自六月至九月，貧民之由是而得切實之援助者，計

共一三、八六五戶，約當南京城內全人口之百分之二十，其中以八月份所發之數量爲最多。本會更將所購得之麥，及所存之米之一部份，照買價計算，而由本會負擔購買，貯藏，及雜項開支，以對此聯合計劃，作間接之補助。總計發米二、五三五包，麥二、五一一包。

除聯合計劃外，在一九三八年六月至十一月之時期中，本會發米六九〇包，值六、九〇九·五〇元；麥二〇二二包，值七、〇七七·〇〇元；少量之豆類，麵粉與食鹽，值八七四·七四元。麵粉二〇八袋，淨售五二五·〇〇元。所發米麥，足供二四、五〇〇人二十日之用。一部份之小麥，係用以作工作之酬報者。

自一九三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九年四月之時期中，本會發米一〇、八四七包，值一一六、六〇九·〇〇元；荳五九二袋，值五、六二四·〇〇元；食鹽二一·五袋，值四二六·五六元。米之分配，以成人每日五合，

八歲以下兒童每日三合爲標準。所救濟之一〇五、〇七五成人及二三、〇六五兒童（兩共一二八、一四〇人），所得米麥，平均約足供二十三日之用。較貧苦者，所得足供四星期之用，亦有足供六星期至八星期之用者。在本年之惡劣時期中，由是而得一部份之糧食者，共三六、〇九〇戶。由冬季後期至春季，米價飛漲，貧民之苦痛與負擔因之增重。本會因將赤豆分發最貧苦之二六、二五〇人，各得二十八合，以補充米麥，使獲得豆與米麥比例適當之食糧，供四星期之用。

食糧之發放方法詳見第十節。此種主要救濟工作之費用與其重要性，見財務報告及收支帳目各項中（附錄一）。

本會直接用於食糧發放工作之費用，計爲三六四、〇〇〇元。第一期中，領取本會食糧者，在五萬五千人以上；一九三八年夏秋兩季中，在七萬八千人以上；一

九三八年冬季至一九三九年春季，爲一二八、〇〇〇人。第一期中，食糧之分發，大部份以收容所內之難民爲限，領糧時期往往有繼續至數月者。第二期每一方案中，食糧之供給，平均約三星期，其中少數之人，亦有超過六星期者。

讀者有須知者，卽在各期中，南京城內人口之增加，不下十萬。其中大多數，係於戰爭初期，避入鄉間，所帶財物，此時已消耗殆盡，遂不得不重返其破毀之故居。此時本會又須對付大量貧民，深覺本會應爲之重大工作，在運用手存現金，以補充若輩菲薄之糧食。在第二期中，經本會核准之人，均來會領取穀物。此種政策，本會認爲不甚滿意，然衡之當時實際情形，此種政策，似爲最高限度之救濟也。

第三節 現金救濟

第一期——自一九三八年三月至五月，貧民之申請救濟者，約五六、〇〇〇戶，經本會調查之後，將其中一七、六〇九戶與以救濟。此種辦法，在與收容所內之下層階級以救助，使之返家，在難民區外自營生活，並欲獎勵私人自鄉間販運米穀至南京，以供當時之急需。本期所發救濟金，共爲五四、五八八、二〇元，平均每戶約三、一〇元。

第二期——本期現金之發放較少，以備米穀以外需要之用。來自鄉間之人，除少數衣服外，均身無長物；已受本會救濟之貧戶，有因所居草屋被焚，無家可歸者（此等草屋，鱗次櫛比，時遭火災）。此等景象，爲僅得米食之調查員與行政員所當處理之問題也。本期共發一〇、六七一元，平均約每戶三、二九元。

兩期總計二〇、八四九戶，合得現金六五、二五九·七一元，卽每戶得三、一三元。職員及零星費用，計

共三、一〇〇・八〇元。

第四節 工賑

第一期——本會撥現金及小麥，作為工資，以辦理核定計劃下之工作。用於工賑之直接經費為七，六二元，其中用於戶外工作人員者，僅一五八元，用於材料者不及全數百分之三。若干較大之計劃，均由其他

承辦，所費為一，四三〇元，築堤，修路，及本會所購大批小麥之運輸與分發等工作，各費數百元。

所付現金工資，在一八，〇〇〇元以上，約當七二〇人一個月之工作。本會原欲將工賑與以擴大，惜以不能於本會內外獲得充分幹練之管理人員而作罷。然須知在此種普遍的窘迫之時期中，苟無公眾巨大之資助，工賑之所費較大，而直接受惠者終嫌限於少數人也。

第二期——本期中，較大之工賑，與直接救濟方

其預算，並隨時加以查驗。例如，本會撥款二，五四〇元，以完成紅卍字會所承辦之掩埋工作，共埋葬尸體四〇，〇〇〇具以上。此種工作，在四十日左右之工作期內，所雇工人約一七〇名。此種工賑及其他若干種工賑，工資之計算，以每工〇・四〇元為標準。其他重要計劃，有衛生及清道工作，由本會自辦，雇用臨時工人，所費為一，五〇〇元以上。填平道路工作，由金陵大學

案中冬季被服之供給有相互關係。本期工賑，始於棉花之彈製（此種專門工作，似易而實難）。然大部份經費均用於衣服之裁剪、縫製及翻棉。此類工作，由教會學校及教堂中之婦女担任。為便於管理起見，因將此種工作之初步，作為工賑之一部，所費在二，〇〇〇元以上。

溝渠及填平道路所費，為一，五〇〇元餘；農場工作，約為一，〇〇〇元；修路六〇〇元；衛生工作二五

○元；記錄之繕寫工作二五〇元；其餘五、八五〇元，則用於其他較小之工作。戶外工作人員及助理員所費共九二〇元，因棉花及衣服工作甚爲繁複也。工作日數，不能以正確之數字表之，因婦女之工資、一部份係以件計者。但各種有關之工作，共付一五、五〇〇工之工資，相當於六〇〇人一月餘之工作。

第五節 被服

本節所記不完備，其原因有三：（一）捐贈之被服，本會僅偶一經收，收到後隨即移交收容所主管人員或教會機關，負責發放；（二）本會僅在一短時期內，另設一組織，專司其事，並另立紀錄；（三）不幸因管理此事之人員被捕，久未得釋，上述之短時期，隨即告終。然財務記載，固甚明顯，而本會自身所担任之工作，與夫大部份之轉手工作，亦可得而報告也。

第一期——當南京失陷，情形紊亂之時，私人方

面有將慈善機關所製救護傷兵備而未用之被服，供給本會者。其中若干件，由本會出資，交女難民加以完成及改製。除若干由私人發放者外，經本會發放者，計被褥一一〇〇條，衣服一六〇〇件，毛巾五四〇條。被服之翻棉，所需費用約爲七、〇〇〇元，縫工及材料所費，計爲四九八·五二元。

第一期——本會收到捐來新冬衣四、〇〇三件，舊夏衣三、六九六件。自製冬衣六、一四一件，平均每件一·八〇元，計共一一、〇九二·二一元。夏衣每件之價以〇·五〇元計。均由教會機關經手，發贈八百貧戶，平均約每戶四件，計值一、八四八·〇〇元。本會發放之冬衣，計六、一二九件，其他四、〇一五件，預備至秋末發放。所發冬衣，共值一一、〇七一·〇一元，本期末存而未發之冬衣，值七、三四七·四五元。

本會收到捐來之上等冬季被褥一五四條，本會自製九三九條，每條六·一九元，總計爲五、八〇九·一二元。草蓆五〇〇條，值九二·四四元。共發冬季被褥一〇四三條，連同草蓆，共值六，四四五·七四元；此外已製冬季被褥五〇條，備來冬之用。

被服之發放，有若干部份經附屬機關或協助機關辦理，故所救濟之戶數不完全。但以本會之記錄及某數機關之報告爲根據，可得近似之估計。本會估計，在第一期中，受被服之救濟者爲一八〇〇戶，第二期爲三九五〇戶，草蓆尙不在內。每戶所得，僅爲衣一套，或長衣一件。第二期中，衣被之製作，由本會辦理，使成爲擴大之工賑計劃。

棉花均就地彈製、布之一部份，由當地織工織造。

此等織工，由本會協助，購得棉紗，俾得着手進行；一切裁縫工作，均由教堂及學校內收容所中之貧婦承辦，

除少數外，工資均由本會担任。總計所發爲新棉衣七，七二九件，上新棉被二，一四三條，舊夏衣三，六九六件，毛巾五四〇條，草蓆五〇〇條；以上總值二七，〇六三·七一元。直接受惠者五七五〇戶，間接受惠者工人六〇〇名（得夏衣之八八〇戶與得草蓆之五〇〇人尙不計在內）。受惠各戶之記錄，有若干重疊之處。但在各期中，此種重疊處所佔比例極小。本會所得被服之捐助，其數量極大，故能以一七，四〇〇·二五元，用爲此種工作之直接經費，而尙能預製值七，七三七·四五元之冬衣、及少數被褥，供本年冬季之用。

第六節 小借款

在第二期中，本會對於小借款之發放，深爲注意，以爲救濟之計。請求者以小規模或計劃健全之生產事業

，而非徒然增進小商業之劇烈競爭者為合格。借款以五十元為限，定六個月或十個月償還，月利一釐。

全部借款中之四分之三，均為資助下列三種事業者

：(一)衣服與鞋之製作；(二)紡織；(三)食物之製作。

家具與器皿，印刷，金工，理髮，及竹草工作之救助，估數較少。領借款者之百分之八十五，均得於兵燹之餘，重理其舊業。

小借款利率適中，僅及流行之重利之一小部份，意在使借款者得其實惠，並在加以限制，以免轉借他人，從中取利。須知在此時期中，南京無商業銀行，錢莊或押當，供給通常之押款。且據本會多方調查，亦無合會之存在（往時多數小企業，均賴合會以支持）。南京市政府曾發出若干小借款，然未能使一般的問題有所解決。故本會之勉竭微力，頗受熱烈歡迎也。

小借款之請求人，須說明需要及借款之用途，由本

會認可之二人負責保證。此種保證人，大多為糧食，衣服，五金等商人，具一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之資本者。本會每遇申請，即派員實地調查。經調查員認可之申請人，更須經小借款小組委員會之核准云。

本會所放出之個人借款共一四七宗，每宗平均四二元；綢緞織工十六戶之團體借款一宗，共六六〇元；紡織工十三戶之團體借款一宗，共八五〇元。團體借款中，每戶約為三〇二人，其中若干人係受雇者。所發借款全額為七，六七五元。本期中本利之歸還，共為二，三五六·七一元。借款之收回，無甚困難；其中一起，因一幹練之負責工作人員之被捕，收款遂發生困難，然此又當別論也。時本會一般工作，停頓達五星期之久，遂使有志創業者，蒙其不利之影響。經時若干，本會始得一相當之人以為之代。此人對新申請書之注意，自甚於他人經手之舊欠款，况該被拘之人之開釋，又無日不在

盼望中，猶冀待其歸而收取該欠款也。借款之收回，過去成績尚優，近時之繼續努力，或能使大部份欠款清償也。

第七節 農民救濟

農民救濟，因戰時交通與政治之困難，大受限制。然經本會調查與商討之結果，決將本會大部份資金用於城中。因農民之主要資本未受損失；附近數千村莊，雖備受戰事之蹂躪，然平均計算，其損害究不如城中人民之深。

本會對農民之救濟，除農具之製造，由本會供結必需人材，以爲間接之救助外，並有下列二種：（一）農民合作社之借款，（二）蔬菜種子之捐助。

第一期末，本會以一，八四〇元借與十三農民合作社所組之團體，其中包括會員三〇二戶。第二期以二，

四六〇元借與九農民合作社所組之三團體，其中包括會員二九五戶。借款之百分之九十五，供設備及器具之用，百分之三供種子之用，百分之二供牲畜之用。此等借款，除一八〇元未償還外，其餘於第二期內或第二期終結後，不久即連同月利半厘，一併償清。借與某一團體之款，於軍事及政治壓力下退還，所幸近數月來，此種壓力，已見減輕。此區在某一時期內，借貸爲唯一冒險之事務，即現金之往來運送於城內外之間，亦須由本會會員之較有胆量者爲之。

農民合作社之領取借款者，均爲成立已久，且在戰前曾由金陵大學或各銀行供給借款，歸其處理成績良好者。本會於第二期末，請求金陵大學農學院辦理農民救助之全部工作，因此種工作，必有賴於該校人員之協助，而其初該校方忙於直接救濟工作，無暇及此也。本會撥一〇，〇〇〇元，交付金大農學院，作爲基金，以

借款方式，救濟農村。如管理嚴密，就該款利息，以付尋常辦事之費，似已足資應用，然欲負責管理，自嫌不足也。（一九三九年五月，已將該款三分之二，貸與廿一合作社，其中包括四九五戶。其工作方案，規定為專家會議及改良種子之供給等）。

蔬菜種子之捐贈，甚使農民受其裨益，城內外農民自存之種子，因遭焚劫，損失極重，而普通種子之販賣，亦已絕跡。一九三八年春季，上海南京國際救濟會以九六六·九八元之代價，將本地專家所選蔬菜種子十二種，自上海某洋行購得，供給本會。由本會派員至種植蔬菜之農家，逐戶訪問，查明若輩之境況與需要，然後慎重分發。該時期內——該時期後亦然——因軍事與政治關係，蔬菜之價，異常昂貴，一般人民與上述各農戶，因必需品之生產，加，遂得同受其利。

第二期中，某種種子續有需要，惟所需或不如上期

之般。本會復得上海南京國際救濟會之協助，購得南京所缺之種子，共值二八三·五〇元；由金陵大學半價供給者，值二五三元；其他所購，共一八七·八五元。由上海購來之種子，大部份為一哨兵自使者手中劫去，在此種工作必須進行時之南京情形，亦可見一斑矣。蔬菜農人之領得各種所需之種子者，計二一七戶，共工人七〇二名。此外特種計劃所需之優等小麥種子所費計七四〇·三一元。

總計農村借款，共為一〇，〇〇〇元，其中半數，已二次出借；蔬菜種子所費，共為一，六三九元。受直接救濟者，共約九〇〇戶，其時期大部份為接連兩季者。

第八節 衛生服務及個人救助

當南京社會機關大部份撤退之時期中，本會直接之

工作，大部份集中於收容所生活及難民區內人羣擁擠之街道中。衛生組在數星期內糾工四百名，從事街道之清除，人口密集各處廁所之建築與管理，及收容所內垃圾之掃除。在廿五萬人集中之處，既少豬犬，又無糞便之收集及貯藏等經濟方法。凡此均非過慣中國人生活之人想像所能及者。然在南京，此等事之恢復「常態」，固有待於數月之後也。

清道夫中，有五名死於十二月中旬之大屠殺中。此後多時，工作之在收容所外或在遠僻之房屋內者，遂不復可爲。但其後將街道與垃圾之清除，作爲工賑，由本會監督辦理。

南京人民所可引以爲幸者，卽鼓樓醫院之排除萬難，繼續工作；南京萬國紅十字會，於完成傷兵臨時服務之後，轉移其力量於發展貧病者之醫藥工作，對鼓樓醫院一部份之病人，與以費用上之協助。故本會所認爲必

須補充之工作，已在該會主持之下，妥善進行，而本會在醫藥方面之工作，祇須與人合作，無須直接參加矣。紅十字會及鼓樓醫院對人員，經費及供給上之需要，既由本會與以援助，並由本會代爲籲請各界，與以援助。

本會與鼓樓醫院約定，將貧病者移送該院，有時由本會捐助現金，以供醫藥服務上之需要，或由本會代付病人之醫藥費。難民中一般的死亡率雖高（兒童尤甚），然尚無嚴重病症之流行。腳氣病、痧子，猩紅熱之患者固多，然就當時局面而論，死亡者尙少也。

一九三八年春季收容所之防疫運動中，種痘者共爲一六、二六五人，注射傷寒霍亂預防鍼者，共在一二、〇〇〇人以上，鼓樓醫院中之病人一羣，由紅十字會與以一部份之扶助者，亦包括在內。本會獲得大宗魚肝油，以供鼓樓醫院之用，並煞費苦心，將大量魚肝油，分發收容所中之兒童。自一九三八年三月起，本會購備乳

粉，以供醫院中難民嬰兒之用，並將其中若干，分發收容所中數十嬰兒。

除因資金之缺乏外，多數難民，有因交通及正式通行證問題，極感困難，遂阻滯於南京，不能返鄉者。難民中有離開南京，家屬問題或可解決，而其經濟狀況亦有改善之望者。本會工作人員對此等難民，輒爲之多方設法，以與地方當局作友誼之商洽；必要時且借以資金，作爲現金救濟。難民之欲與其戚族通訊，或有私人往來之小額匯款者，亦甚賴本會工作人員之諮詢與協助。因一九三八年四月，僅有小規模郵務之恢復，經時甚久，始有數額較大之郵匯也。總計受上述協助者，凡數百人。直接謀得職業者數十人，其他多數人，則均爲受間接協助或他種救濟者，其詳見本報告其他各節。職業爲普遍之需要，然在戰時經濟淒慘之南京，謀業實最困難也。

個人救助，或爲直接，或經專爲個人服務之機關，或用本會之卡車或汽車，或爲需要物品之供應，或爲交通上之輔助及由滬至京之輕量輸送（必要時用外國砲艦），或爲切實知識之諮詢或供給等，其方式殊不勝枚舉也。爲簡便起見，本報告書中常用「特種捐贈」一語。此語常包括本會對現存某機關或組織所作之協助，而此種機關或組織爲本會所不當資助者。此種「特種捐贈」之最大者有二：（一）捐贈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之一，六〇〇元，俾將六百左右之難婦，繼續收容至夏季止。就保護、救貧及初步教育而論，此舉實所以補收容所之不足也。（二）有盲女五人，孤立無助，遺留於收容所中，因決定付款五百餘元，作爲一部份資助，俾遣之入上海某優良之盲人學校云。

第九節 調查

自一九三八年三月起，本會調查工作物質方面之設

備既具，即將人民狀況及其有關之經濟與社會因素，着手作一有系統之研究。研究所得結果，其顯爲其他各處關心賑濟事業之人所認爲有價值者，業已與以刊布。此種研究，在戰事與社會的紊亂之分析上，亦具有相當地位。第一種重要工作，完成於一九三八年七月，名曰南京之戰事損失（著者史邁士），係就城中及附近五縣之居戶，由工作人員三十人，經時數星期，詳爲調查而得。若干工作人員，對所爲工作，頗能稱職；指導與統計方面，亦有幹練之人員負其責。此種調查，目的有二：（一）在探知何者爲經濟生活之重大損害，（二）在明瞭戰後數月人民之狀況。報告書係非賣品，但對國外救濟會，已與以相當大量之供給。

戰事損失調查所揭露者，爲一淒慘之景象：平民之屠殺；戰前無謂之破壞與焚燒，及戰後大規模之劫掠與焚燒。農村中每七戶中有一人被殺；城中每五戶中有一

人被殺，或受傷，或被擄，其所受殺戮與災害之程度，與農村不相上下。農村房屋之毀於火者，佔百分之四十。農村損失家用什物不計在內（在所調查之一、〇七八、〇〇〇人中，共爲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每戶損失二二〇元）。在南京城中所調查之二一、〇〇〇人中，每戶損失八三八元，共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城房屋及屋內之物，共損失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卽照戰前人口計算，每戶損失一、二六二元。一九三八年三月末，南京人民之有職業者，僅佔百分之九。一家收入，平均爲每日〇・一四元，據往時報告，則爲每戶一・二三元。戰事所致之生命與財產之損失，佔總損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一九三八年夏秋兩季中，續作一較簡單之調查，業已將調查所得與以刊布，名曰南京農作物調查及經濟情形實錄（著者貝德士），係由調查員六人，至前述近城各

區，徵集關於種植區域，收穫狀況，及水災損失之系統的報告。成績方面，雖因危險之遭遇而受限制，然據以作穀類生產之正確估計，則已足矣。南京之燃料，棉花，衣被之行市，亦詳加分析，俾據以推斷社會上對此等物品之需要，並據以決定本會之救濟方案。此外更由一般的觀察家三十人，就商業，職業，及需要狀況，作一合組之報告。

此等研究，頗可顯示中國農民之恢復能力及支持能力。所調查之區域，從事耕種者計九十六戶，可耕之地，已種夏季作物者，計佔百分之九十九。然因建築物，牲畜，工具，種子之損失，及佃工之因戰事而離散，不即歸來，遂使耕種之質的方面，爲之減色。米之產量，計及大熟年之百分之四十五，或熟年之百分之五十八。南京方面，民食已足供需求，但有大宗食米，爲特權機關運至外埠。一般市場，因有軍事的及政治的交通控制

，遂被操縱。燃料及被服，求過於供，然就有效需要而論，則供過於求。據多數店主報告，謂「人民無購買力」。據教會及學校工作人員三十人之報告，謂教會及學校中人，百分之四十四均已貧無所有云。

第三種研究包括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冬季，名曰南京人民之職業，收入與支出。家庭狀況，在此時新局勢之下，已較穩定，故，家人數及年齡與性別之統計，具有持久之價值。職業與收入狀況之調查，在以業務之分類，性別及總數爲根據，參以各人所述過去狀況，以與前此之調查報告作一比較。由支出之分析，可知穀類在貧民一切費用中佔極端重要之地位，及居屋之惡劣狀況。

與過去之冬季同，南京每百戶中，僅青年（十五歲至十九歲）九十四人，而在戰前，則爲一百三十人。各戶之無男子者，佔全數百分之十六，與戰前之百分之八

，適爲一倍。此種家庭，在現時南京城中，共一四、一〇〇戶。現時有職業之人，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七，約爲平時之三分之二。有業之人，每月收入不滿十元者，幾佔半數；三十元以上者，僅百分之四。此殘餘人口之平均收入，僅及舊時收入之百分之四十。此種狀況之改善，又爲軍事政策及經濟政策所限制。南京全人口之生活程度，頗與較貧苦之各城市相近。此種僅能糊口之生活，實爲過去兩年中之事件所造成。南京現時有女工二〇、〇〇〇人，工資平均每日〇・一八元；此二〇、〇〇〇人中，在戰前曾爲女工者，僅一、八〇〇人。即若干留居南京之中等人，亦由生產的職業，急降而爲臨時工人或負販也。

在第二期末，由本會提撥款項，將一九三八年冬季至一九三九年春季救濟方案中接受救濟之三〇、〇〇〇戶，就前此調查所得材料，作一精密研究。其中包括實

際所發救濟之分析，及曾受調查而未准救濟各戶之比較。此種工作可明瞭以前所作調查及判斷是否確當，更可使請得救濟各戶中，在年齡與性別之分配及每戶人數方面，獲得較前廣大，較前正確之平均數，亦未可知。此種研究，將各戶分爲「有謀生能力者」，「無謀生能力者」，及「謀生能力不足者」三種。調查表格，均照此分類，在將來救濟工作中，如有需要，最難自營生活之人，即可檢得。此種工作，爲行政上之便利計，已交金陵大學代爲辦理。

第十節 行政

概要——由本報告書附錄二所載本會會員及職員

表，可略知本會之規模與性質等之梗概矣。本報告書所載，既以有關救濟工作者爲限，本會自身，自無須有所論列。然就本會與整個事業之關係而論，則有須加以申

述者，即本會會員及其他外人之協助救濟工作者，均爲由個人或經其所屬機關之同意，而捐助服務者。全體會員，除一人外，均負有其他任務，且有任務繁迫者。以本會會員自身所負任務之繁如彼，而尙能樂爲緊急之服務如此其久，在委員會中，實不多覩也。

爲經常行政之集中責任起見，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直接管理辦事員及一切付款單據之簽字等等。月復一月，總幹事之事務最爲繁劇。由以前所述各節，財務主任責任之重，亦可概見。本會創始之時，以爲服務之時期甚短，故僅有現金出納帳一冊，由主席保管之，其後急須有繁複之帳冊等，以憑審核盈千累萬之財務項目。本會各期帳目，均經上海著名之湯笙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經審查核定之本會收支帳目，見本報告書附錄一。據各會計師言，帳冊與單據均甚滿意，經數目之審查，除分類方面稍有更動外，餘均無可指摘云。

本報告書所述之十七月中，物品之轉運，貯藏與分配，佔本會機械工作之大部份。大量之穀物，煤，及麵粉之全部，在南京陷落前三星期捐到者，均藏於城外較危險之處。卡車之羅致，修理與駕駛，極費周折。工人往返須接送。因橋樑之損壞等關係，工人往往須將所運物品，經長距離之扛運，然後載入車內。空襲時作，運輸工人，有飽受虛驚者，所幸最大之損害，僅爲某一工人之失一目。卡車最多時有十二輛，往來運輸，並有其他工具以爲之輔。南京初失陷之數星期中，運用汽車之困難，此處不便細述。時本會雖作極大之努力，而收容所僅得最小限度之供給。

貯藏最多者爲穀物，照當時情形，金陵大學禮堂，實爲貯藏此等穀物最適合之處所。當混亂之時，數百噸之米之看守人，其責任固重，即地板所受此等米之壓力，亦不輕也。汽油，馬達油，衣服，魚肝油，及數萬元

之現金，在保存與處置方面，亦各發生問題。幸賴會中人之努力與誠實，本會得未受顯著之損失。

此處尙須一言者，即爲當時實際情形與本會所必須進行之工作之關係。南京平民，經數星期之久，無一有車輛者。經時數月，小部份之公共車輛，始漸恢復。然一俟情形稍安，人民可略事疏散之時，本會工作人員，勢非往來於廣大之區域不可，家庭調查員，尤必須結爲團體，每日送至所調查之地方，待一日之工作既畢，然後接之歸，始可將此等長時期之任務早日結束。大部份工作，均徒步爲之，有時殊浪費時間。南京地方，無銀行甚至無小錢莊之存在者，爲時頗久，本會遂須增負額外之責任。當時南京無電話；南京至上海或其他各地，亦無正常之運輸。大部份之工作，尙在簡陋狀況下進行云。

職員——在收容所時期內，衛生隊及本會警察

（均於一九三八年一月底結束），共約一千五百人，均列爲本會職員。此等人員，均爲志願服務者。警察旋即取消，中有數隊，且已不復在人世矣。衛生隊人數減少。但多數工作人員，仍必須與以維持。職員於需要時，可領食米，與其他難民同，蓋彼輩除少數人外，實皆難民也。

至二月，留用人員，勢須與以生活津貼費。在貧民中，志願辦法不能長此繼續，因彼輩大多數均遭洗劫或無家可歸也。且本會工作人員中，多數爲往時之書記，教員，或小商店店主。彼輩既不欲加入小工之隊伍（此等小工，大部份係軍隊中所雇），又不欲參加暴徒之隊伍，在夜間偷拆房屋。彼等除小商業之逐漸恢復外，別無所希冀。由是時起，以迄於今，職員之津貼，大部份係工賑性質者，其等級如下：調查員及比較重要之監察員或書記員，每月廿五至三十五元；書記及一般第二等

級之人員，每月廿元左右；收容所工人及傭僕，每月十元，其後將半永久性之工作人員，增至每月十五元。家庭人口多者，縱有較大之津貼，亦幾不能維持生活。家庭人口少者，得此區區之數，亦不能生活裕如也。

一九三八年三月，爲第一期工作之中點，其時職員與收容所均已減少。志願服務之中國人，直屬本會者，共十五人（屬於教會機關之多數中國人員，在收容所服務者除外）；領津貼之工作人員共五十三人，其中五十五人爲調查員及發放員或監督員，二九九人爲事務員或書記員，一四九人爲傭僕及看守人。總計所付津貼爲四、七二五元，即平均每人每月九·五〇元。其中領不滿一月之津貼而去者若干人；收容所中多數之人，有就原定分與十人之數，由十五人平均分派者，或有其他類此之情形者；有此二因，故平均數甚小。

是年夏季，收容所已結束，工作以戶外之救濟爲原

則，其中以發放糧食之聯合計劃爲最大之工作。以八月爲例，共有志願服務之中國人八人；支取薪金之工作人員四十五人，其中十二人爲調查員及發放員，十五人爲事務員及書記員，十八人爲看守人，傭僕及工人。總計津貼費九六八元，即約爲每人二一·五〇元。秋季中津貼費用尤少。秋季以後，自十二月起，較大之方案開始，此期可以一九三九年二月份爲表徵。其時有志願服務之中國人八人；領津貼者七十人，其中調查員及發放員二十八人，事務員及書記員廿一人，看守人，傭僕及工人廿一人。總計津貼費一、七〇〇元，即每人約爲二四·五〇元。四月份爲此計劃最後最繁重之一月，有領薪之工作人員八十二人，共付二，一〇〇元。此後即將留用人員減至二人。

此處須略加解釋者，即在後期中，傭僕之需要，在管理貨棧中之穀物，由貨棧運米至發放處，然後照米票

所載之數量發給之，並協助發放員與看守人管理羣衆。調查員與事務員之重要，及其職司，可於下文見之。

實施方法

救濟之申請書，由申請人親自交來或由郵局寄來，（若干難民以爲郵寄較爲有效，實則郵寄較爲便利也。）其形式往往爲一紙條，上書一二姓名，住址，家庭人數，間或有其他事項或請求者。本會工作人員，將此等紙條，粘貼於申請單上，單上留有空白，以便填寫姓名，年齡，性別，身體狀況，教育，以前職業，現時職業，及現時各人收入等項，另留空白，以便調查員填寫斷語及擬定發放之米糧，衣服等之數量等等，最後送交負責主管人員，將調查員所作建議與以核准或修改。

申請單依街道名分列，經過檢查，以免或有重複。街道名較中國普通姓氏易編索引，因街名重複之可能，少於中國姓名也。此等申請單既經核對無一重複，然後

將一天至三天之規定調查工作，分配各調查員。每天之規定工作，爲在同一地段之申請單三十至五十張。

調查員之工作，在全事業中，最爲重要。住址，姓名，及一家人數，須一一核對，有時以公安局之戶口單爲憑，有時即以其隣人或小孩之答語爲證。住址有變更，人數有出入者，則須就詢於當地保甲制度之人員，如尙有疑問，以後可作第二次之調查。幹練之調查員，能立即查明虛報，停止救濟以罰之。若干有煙癮之人，亦即停止救濟。調查員所用以鑒定一家經濟實況之方法，在西人或以爲苛刻，因有須翻檢箱籠，以驗有無衣服及小件私產隱藏其內也。

調查員將申請單連同所作建議，交還發放主管人員，由主管人員指出可疑之點，將建議與以核准，修改，或取消。然後轉送各種救濟之發放員，經審查後，即送交總幹事，經其加蓋印章，與以核定。

其次將業經核定與以救濟之各戶，由專差前往通知，告以發放日期。領賑濟品者將通告單持交本會，換取領賑券，並說明家主姓名，住址，及人數，如與申請單上所載符合者，即可領得賑濟品。

穀物係當面量於領賑人者；此種工作，至此已告完畢，所餘者不過將申請單及領賑券歸檔而已。此處有須說明者，即若干領賑人之姓名，係由本會所知之人送交本會者，此等人除少數者外，均經本會與以調查，與其他申請人同樣辦理。有時本會得若干基督教徒之工作人員，在指定地段內，担任調查或稽查其他調查員。最後，本會時時派遣人員，稽查各調查員，使其報告相當正確可靠。

大部份之中國人，可使担任大小公共安甯各工作者，早已離城他去。此時所可用者，大都均不甚熱心。本會自初成立之時起，得若干切實協助本會之人（往往為

志願服務者），負担重任，經時頗久，此則本會所深以為幸者也。其他數十人，成績良好，更有多人，所為亦無甚可指摘。在辦事人員之效率與誠實方面，其紀錄未能盡善盡美，然本會資金之非入於本會所欲救濟之極貧苦之人之手，而入於其他人之手者，僅佔極少之數。在此種既定的全般局勢之下，辦事人員之工作如此，會內亦無嚴重之困難發生，殊有足慶幸也。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概要

帳目之經會計師核定者，見本報告書附錄一。本節所列，為其中一部，數目均以千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總計

收入

(一) 捐款	四六、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元
(二) 物品作價收入	二六、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三) 匯兌利益 五,000元 五,000元

總收入 四四〇,000元 六六,000元 五〇〇,000元

前期轉來 一八三,000元

備用總數 四四〇,000元 三七八,000元 五〇,000元

支出：救濟費用

(四) 食糧與燃料 一六〇,000元 一六〇,000元 三二〇,000元

(五) 聯合計劃 三三,000元 三三,000元 三三,000元

(六) 房舍 二,000元 二,000元 一三,000元

(七) 衛生 三,000元 三,000元 三,000元

(八) 現金救濟 五〇,000元 三三,000元 六九,000元

(九) 工賑 八,000元 七,000元 一五,000元

(十) 特種計劃 二,000元 三三,000元 二四,000元

(十一) 農業放款 二,000元 八,000元 二〇,000元

(十二) 雜項 一,000元 一,000元 一,000元

(十三) 小借款 一,000元 一,000元

總計救濟費用 三六一,000元 三三九,000元 五〇〇,000元

支出：事務費

(十四) 職員 三,000元 二,000元 五,000元

(十五) 一般費用 八,000元 六,000元 一四,000元

總支出 三七二,000元 二四七,000元 五九,000元

各期末存數 一八二,000元 三三,000元 三三,000元

備用總數 四四〇,000元 三七八,000元 五〇,000元

附註(所註項目次第，與上開項目次第相應)

(一) 物品作價收入，由若干捐助之物品變賣而得，

及由第一期售粥而得。

(二) 第一期內收到之外國貨幣捐款，在該期內未曾

兌換，故有匯兌利益之獲得。

(三) 幾全部用於購買米麥(此數可併入上列第四

項)。

(四) 廿五處收容所需之職員與工人，及若干衛生

，水，燈火，看守人，掩埋等雜費。

(七) 一般服務，一部份係協助收容所者。參閱本報告書關於萬國紅十字會及其他機關所供給之衛生服務之紀載。

(十) 被服一七、〇〇〇元，調查六、五〇〇元。

(十一) 一〇、〇〇〇元之數，係備作借款者，其中若干部份，於歸還後已二次出借，若干部份則始於近時借出。此處將此數歸入救濟費用項，因該款已交付金陵大學，作為農村救濟基金（以借款方式辦理之）。

(十三) 所列總數，係供給職員者。小借款共一四九宗，總計七、六九五元，其中在第一期末未歸還者，計五、三四〇元。在會計師核定之帳目中（附錄一），此數記入現存項下，為上述三一、〇〇〇元中之一部。

第十二節 捐款者及合作者

下表所列一千元以上現金或物品之捐助者，除本會之七千元收入外，可包括一切捐款。中有數項，為由多數捐款合成之混合捐款（最著者為上海南京國際救濟會之捐款）。

南京市政府捐款及經收捐款（一九二七年） 一八九、八九〇・〇〇元

南京國際救濟會 九二、四三六・〇九元

中央振濟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American Advisory Committee for Civilian Relief in China 七二、三七八・四〇元

American Advisory Committee, American Red Cross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British Fund for Relief in China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Mrs. George A. Fitch (for various American groups) 五、七六〇・五七元

Golden Rule Foundation 五、九四九・一四元

大同麵粉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西雅圖中國總會

二、五二一・〇一元

無名氏

二、二五五・〇〇元

南加利福尼亞中國總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國際扶輪社

一、〇三九・三一元

Mr. Ching Sheng Tang

一、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千元以上之捐款

五〇五・二二九・五二元

商業機關，市政機關，以及南京私人方面所作服務與運輸之捐助（尤其在難民區籌備時期中），極有裨益。

一切集體捐助，以收容所所用之房屋為最大。其中某一機關之房屋，經六閱月之濫用，其修理費至少須三萬元也。教會，私人機關，商行及教堂所作人員之捐助，或為全日，或非全日，或為外人或為中國人，均為不可或缺者。會計師在連續兩年中捐助服務；美國海軍在需要品之運輸等方面之努力，亦有多次也。

此處有須特行提及者，即為上海之南京國際救濟會。該會為往時南京居民所組織，曾屢次作慷慨之捐助，經其募得之捐助亦不少，並在交通運輸非常困難之數月中，作無數之代理服務。

中立國人士之欲在戰事中切實服務者，其所處不安適之地位，有使對各政府不能作竭誠無私之感謝者。然有可對中日當局言者，即救助難民之機會，極可珍貴，戰事前後所得各種援助，本會深為感激也。德，英，美各使領，對此種人道事業之慷慨援助，尤為可感。

本會救濟工作之實施，端賴其他團體或其他機關之合作；其中最著者，為南京萬國紅十字會、國際紅十字會、南京中國紅十字會、鼓樓醫院、教會學校及教堂。從事本會工作之人，論國籍則有德、美、英、中、日、丹；論宗教則有耶穌教，天主教，回教，佛教，然均能共同合作，不因國籍種族與宗教之不同，而發生障礙

也。

第十三節 展望

本會成立之初，原冀本會任務，僅爲短時期之需要。故每於一慘痛景象展開之時，即設一方案以應付之，方案既成，即將人員及經費大事削減，而將局勢重加攷察。經時既久，會員方面之能致其全力於救濟工作者漸少，而本會良好之中國人員，或離南京，或以他種事業需才之殷，遂被吸收以去。以臨時性質之本會、服務時期，既達一年有半，此時最易之辦法，自莫如解散。

然人民之需要，有使本會不能採取此種辦法者。如本報告書所述，南京地方，滿目瘡痍。一般經濟狀況之改善，未見端倪，而軍事與政治因素，又使現行困厄之局勢，日增其嚴重，當地人民之繁榮與穩定，尙遙遙無期也。

本年二月以前，南京米價，每市担八元左右，較之

往時，所增無幾。然自五月至八月初，米價增至十七元或十七元以上。其他雜糧價格，所增稱是。職業，收入，支出各方面，較之往時，毫無改進。結果使大多數人民，幾成餓殍，秋收之際，局勢可望暫得改善，然以軍政關係、糧食運輸困難，來源缺乏。後此數月，南京之苦况，將更甚於過去一年間也。

在此種情形之下，本會自當盡其所能，以謀所以救濟。現方商討辦法，以期於秋初進行此種工作。惟所存經費有限，如欲於秋冬兩季與南京人民以相當服務，尙需大量捐款也。

中國各地救濟會，以及友邦人士，如能賜以指教，無任歡迎。救濟方法，因時而異，本會無時不在籌劃中。世界各處慈善家當能體會中國諺語「善門難開」之意義也。

附錄一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收支帳目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三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入

捐贈

現金及物品	\$427,993.22	
物品作價	22,126.71	
粥廠收入	4,530.98	
	\$454,650.91	
除匯兌損失	280.47	\$454,370.44

支出

救濟

糧食燃料

物品	\$160,616.62
燃料	10,192.30

運輸	5,698.86	
糧食組費用	287.31	
粥廠費用	384.82	
戶外人員	410.60	
人工	756.70	\$178,347.21
房舍		
收容所費用	\$2,615.75	
戶外人員	4,983.06	
人工	3,312.42	10,812.23
衛生		
乳粉及魚肝油	\$283.70	
一般費用	414.46	
戶外人員	583.80	
人工	2,213.02	3,494.98
現金救濟		



付現金	\$54,588.20	
戶外人員	1,959.00	
傭僕	69.00	56,652.20
工廠		
付出	\$7,464.18	
戶外人員	150.00	
傭僕	8.00	7,622.18
特種計劃		
調查	\$1,503.90	
種子	78.50	
被服	498.52	2,080.92
農業放款		
放款	\$1,840.00	
戶外行政	57.08	1,897.08
雜項費用		

人員		
辦公室	\$2,100.04	
警察及傭僕	895.60	
一般費用		
運輸	6,856.32	
辦事費用	715.11	
難民區視察及旗幟	663.30	
救助費用	271.25	11,501.62
全期總支出		\$272,408.42

一九三八年五月卅一日存數

現金	
上海花旗銀行	\$105,792.81
全上美金	\$1,760.10 5,949.14
南京美大使館存款	27,100.00



南京現存	4,996.83	
上海現存	10,000.00	
暫存現金	169.70	\$154,008.48
物品	30,361.03	
墊款	1,155.00	
未收帳目	380.18	\$185,904.69
除未付帳目	3,942.67	181,962.02
		\$454,370.44

以上帳目經審查無誤，特此證明。

湯笙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一九三八年，八月四日。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收支帳目

(一九三八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三八年六月一日存數 \$181,962.02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

收入

捐贈	83,666.87	
物品作價	1,384.46	
卡車作價	1,500.00	
燃料作價	4,405.03	
粥廠收入	27.96	
匯兌利益	4,908.58	\$277,854.92

支出

救濟

食糧及燃料

物品	\$150,497.88
乳粉	474.50
燃料	2,869.00
運輸	442.30

四一



糧食組費用	1,027.88	
戶外人員及人工	8,294.73	\$163,606.29
房舍		
收容所費用	\$ 982.81	
戶外人員及人工	738.41	1,721.22
現金救濟		
付出現金	\$ 10,671.51	
戶外人員及人工	1,032.80	11,704.31
工賑		
付出	\$ 5,856.69	
戶外人員及人工	952.00	6,808.69
特種計劃		
調查	\$ 4,910.37	
蔬菜種子	388.66	
被服	16,901.73	22,200.76

聯合計劃		21,198.78
農業放款		
放款	\$ 8,080.55	
戶外行政	147.47	8,228.02
雜費		1,488.98
小借款		
人員費用		1,076.00
雜項開支		
人員		
警察等	\$ 2,363.50	
一般費用		
運輸	2,442.86	
辦事費	2,586.60	
救助費	247.14	7,640.10
		\$246,673.15



一九三九年四月三十日存數

現金

上海花旗銀行	\$ 8,475.74		
全上美金	\$2,273.85	13,643.10	
南京現存	1,428.29	\$ 23,529.13	
小借款	5,338.29		
物品	2,314.35	31,181.77	\$277,854.92

以上帳目，經審查無誤，特此證明，

湯笙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二 會員及職員

(一)會員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廿二日至一九三八年

六月)

John H. D. Rabbe (註一) 德 西門子洋行

J. M. Hansen (註二) 丹 德士古洋行

P. H. Munro-Faure (註二) 英 亞細亞火油公司

W. P. Mills 美 北長老會

Lewis S. C. Smythe 美 金陵大學

M. S. Bates 美 金陵大學

G. Schultze-Pantin (註一) 德 新民貿易公司(譯音)

Ivor Mackay 英 太古洋行

Charles H. Riggs 美 金陵大學

Eduard Sperling 德 上海保險公司

D. J. Lean (註二) 英 亞細亞火油公司

P. R. Shield (註一) 英 和記洋行

C. S. Trimmer 美 鼓樓醫院

J. V. Pickering (註二) 美 美孚行

John Magee 美 美國聖公會

(註一)一九三八年二月離南京。

(註二)由各該公司知照，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初離

南京。此數人均參與本會之組織工作，以後

各月僅餘其他少數人。

(二)會員 (一九三八年六月至現時)

W. P. Mills 美 北長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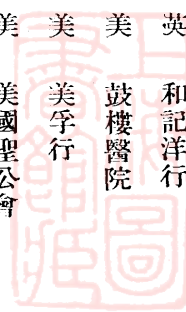
M. S. Bates 美 金陵大學

Charles Riggs (註一) 美 金陵大學

Eduard Sperling 德 上海保險公司

D. J. Lean (註三) 英 亞細亞火油公司

P. R. Shields 英 和記洋行



C. S. Trimmer 美 鼓樓醫院

J. V. Pickering 美 美孚行

John Magee (註二) 美 美國聖公會

Hubert L. Sone 美 金陵神學院

Ernest H. Forster (註三) 美 美國聖公會

James H. McCallum (註三) 美 中華基督會

F. C. Gale 美 美以美會

James F. Kearney 美 耶穌會

許傳音(註四) 中 鼓樓醫院

S. Yasumura(註四) 日 日本浸禮會

Albert N. Steward (註五) 美 金陵大學

(註一)一九三九年二月休假離南京。

(註二)一九三九年五月假滿回來。

(註三)一九三九年六七兩月休假離南京。

(註四)一九三八年十二月當選。Yasumura 於一九

三九年二月離南京。

(註五)一九三九年四月當選。

(三)職員

主席

John H. D. Rabe 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三九年二月

W. P. Mills 一九三八年二月至一九三九年五月

M. S. Bates 一九三九年五月起

秘書

Lewis S. C. Smythe 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三九年七月

Ernest H. Forster 一九三八年七月至一九三九年四月

James F. Kearney 一九三九年五月起

財務主任

Christian Kroeger 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三九年二月

Lewis S. C. Smythe 一九三八年二月至七月

James H. McCallum 一九三八年七月至一九三九年四月

Albert N. Steward 一九三九年五月起

總幹事：

George Fitch 一九三七年五月至一九三八年二月

Hubert L. Some 一九三八年二月起

(註一) Mills 於一九三八年二月 Erbe 離開南京以前，當選副主席，此後若干時，即被認為代理主席。然實際上 Erbe 為主席，其後不久，即被認為主席。一九三九年五月至七月 Leim 為

副主席。

(註二) 禮和洋行德人 Kroeger，非本會會員，但由主席請求，辦理各種事務。Fitch 亦非會員。政策問題及困難問題，原可由總幹事提付委員會，為之取決，然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間之最惡劣之數月中，若干會員均權當辦事人員，辦理雜務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235B



